

附件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显微镜、生产厂为（厂名）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产品名称 1）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病床，生产厂为（厂名）衡水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衡水市冀州区滏阳西路与团结大街西行 50 米路南。（产品名称 2）病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1，微波治疗仪、生产厂为（厂名）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9-1 号。（产品名称 1）微波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1 多普勒胎心监护仪，生产厂为（厂名）广东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4）多普勒胎心监护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1，全胸震荡排痰机生产厂为（厂名）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299 号科研楼五楼、六楼。（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1，可视电子喉镜、生产厂为（厂名）广东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5）可视电子喉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1，熏蒸治疗机、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58 号。（产品名称 7）熏蒸治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 8）1，高清腹腔镜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经济开发区上洋洲路 2 号。（产品名称）高清腹腔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 9）1，高清腹腔镜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经济开发区上洋洲路 2 号。（产品名称）高清腹腔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贝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